連江縣政府107年第27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7年10月8日 時間：08:30-10:20

地點：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主席：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：行政處王文鈴

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縣運期間參加人數眾多，請費心做好安全及秩序維護工作。(警

 察局)

二、東北季風來臨天乾物燥，請週期性不斷呼籲大眾提高火災預防

 警覺。(消防局)

三、區別醫院與衛生所角色定位，將資源做最妥善配置以提高整體

 醫療服務品質；社福補助方式尚有不妥善之處，請每年滾動檢

 討修正；同仁待遇問題宜請事先做好任用前溝通，主管宜有後

 續說服能力；公彩基金應充分配合體育館建設需求；腸病毒預

 防要全面推動；肺炎鏈球菌疫苗注射率偏低問題應依不在籍因

 素區隔分析；AED設置之後應持續進行維護與人員訓練。(衛福

 局)

四、交通E點通要以瀏覽1百萬次、APP下載20-30萬次為目標，

 並積極引介地方旅遊相關業者贊助廣告協助中華電信將之做大

 做強；臺馬之星故障維修可參考台電珠山電廠主機德國在台設

 有代理商模式以提高效率，未來必須將建置、營運及維修責任

 統一並明訂於合約；3千噸新船需求迫切，請加快建船進度；

 明年高登觀光計畫要及早提報。(交旅局)

五、介壽臨時市場髒亂問題請會同鄉長現勘即行解決；藍眼淚館芙

 蓉澳海灘牡蠣殼請先行集中再收集粉碎分解；環境教育活動的

 真正內涵請設法落實到日常生活；公廁、道路及整體環境品質

 要再提升。(環資局)

六、土地問題請與議員多溝通，並善用媒體論述宣傳，避免被誤導

 ；公有土地返還請主動通知繼續使用土地單位，各單位亦應適

 時反應，避免拆屋還地後果。(地政局、各單位)

七、老舊建築物相關自治條例不符實際需求之處應即檢討修正；復

 興村入村道路原規劃設計不妥，請即檢討並設法改善，以後各

 項工程發包前規劃設計應更周延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(工務

 處)

八、同仁與二親等以內廠商交易之適法性問題請針對地方特性研議

 宣導。(政風處)

九、運動會旅台鄉親回馬參與要熱情接待；外交部巡迴本縣護照服

 務請妥善宣導；納骨塔及火葬場建設請明確掌握期程並要規劃

 滿足未來30-50年需求。(民政處)

十、議員所提幼童融合式遊憩場納入城鎮之心規劃事宜請積極處理

 ；芙蓉澳貝類廢棄物問題請積極輔導養殖業者避免製造髒亂；

 水產品檢疫流程請與衛福局研商；龍蝦苗可在東引先行放流。

 (產發處)

十一、縣運即將到來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；海大明年進駐協辦事項

 期程要訂出；加強腸病毒防治請於開學前一週召開會議預防

 第一個病例進入校園。(教育處)

十二、青帆村山海一家附近舊屋可研究納入舊屋整修計畫對象；高

 登調查要與交旅局配合著眼於未來開放觀光需求；陸總部梅

 石展演廳撥交進度要積極掌握。(文化處)

副縣長指示：

一、107年補助款可結案的請先結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。(各單位)

二、上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案請加速執行，避免保留。(各單位)

三、牛角嶺土地產權移撥案請簽案處理。(環資局)

四、西莒8+1案請研究突破閩東建築辦法限制，儘量與民間達成共

 識辦理。(文化處)

五、特色產業園區環差程序請積極協調以利工程進行。(產發處)

六、城鎮之心規劃案請即再次安排簡報。(產發處)

七、三千噸船舶新建案請追趕進度。(交旅局)

八、水環境提案請加快進度。(環資局)

九、請積極進行墓政調查，再利用亦須著手推動。(民政處)

秘書長指示：

一、因應公有土地返還案，即便找不到價購證明，只要有繼續使用

 必要，各單位即應積極應對。(各單位、地政局)

二、南竿瓦斯廠建議汰舊換新引進新瓦斯桶，請召開會議討論。(產

 發處)

三、五期綜建國發會審查進度請密切關注。(行政處)

四、請宣傳選舉幽靈人口正確觀念，避免錯誤資訊誤導大眾。(警察

 局)

五、統籌分配款中央擬修正衡量標準，請適時表達本縣看法。(財稅

 局)